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7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更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更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军民和李玖因其个人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判令强制执行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现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据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了王军民 12,750,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已终结。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完毕后，王军民尚持有 12,75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该部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在 2016 年年底解除锁定前，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了李玖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已终结。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完毕后，李玖尚持有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该部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在 2016 年年

底解除锁定前，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关于法院将强制执行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